



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编 号:AC-121FS-18

下发日期:2006.11.24

关于至非计划备降机场 备降的咨询通告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飞行标准司

咨询通告

编号:AC-121FS-18

下发日期:2006.11.24

编制部门:FS

批准人: 

关于至非计划备降机场备降的咨询通告

1、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航空运输总量的增加,以首都机场为代表的几个繁忙国际机场每天飞机起降架次已处于饱和状态。当这些机场在某一段时间内由于雷雨、大雾或运行原因不具备降落条件时,造成以该机场作为目的地的大量飞机备降至周边的计划备降机场。这些周边备降机场虽然作为计划中的备降机场,但在一段时间内大量飞机集中备降,致使该机场的运行处于饱和而无法接受计划中的备降飞机,这些飞机不得不另选备降机场,导致油量紧张而对安全运行构成威胁。为指导航空公司避免出现备降困难的情况,特下发本咨询通告。

2、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于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运行规章《大型飞机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审定规则》(CCAR—121部)运行的合格证持有人。

3、问题讨论

根据规章要求,121部航空承运人无论进行定期载客或补充运行,都应当根据适用的情况在每次飞行的飞行计划中列明备降机场(定期载客运行时,这些备降机场还应当属于在运行规范中得到批准的备降机场)。发生按照计划飞行而无法飞往计划的备降机场备降的情况已构成对安全的威胁,其性质和飞机发生机械故障、鸟击、危险天气等造成的安全威胁一样,应当被视为飞行中的特殊情况,航空承运人对飞行特殊情况处置负有全责,只不过这种特殊情况不同于发生机械故障时的特殊情况一样,处置特殊情况由航空承运人承担那样责任明确而被混淆(发生无法按照计划中的备降机场实施备降情况时,航空承运人一般认为按照计划备降而被拒绝,选定的备降机场应当对这种特殊情况的处理负有责任,而机场则可能认为在机场已经处于饱和的状态,机场在没有法律效力的约束下,不承担一定要提供备降的责任;空中交通管制则可能认为空中交通管制服务的主要任务是防止航空器与航空器相撞及在机动区内航空器与障碍物相撞,维护和加快空中交通的有序流动,保证备降的问题应当由承运人或选定的备降机场负责),但进一步从法规的角度考察此问题,航空承运人对运行控制的责

任是不变的。CCAR-121 部第 121.531 条和第 121.532 条分别就国内、国际定期载客飞行和补充运行的运行控制责任做出了明确规定,合格证持有人应当对所属飞机的飞行运行负有完全的控制责任。负有运行控制责任包含两个重要含义:一是航空承运人要使用规章要求的有效控制手段,如全程通信的手段,按照运行种类的适用情况,了解或跟踪飞机从起飞至着陆的整个进程,在飞机故障或飞行机组遇有困难时能够及时给予各种支援,其中也包括飞至计划备降场后不能着陆,另选适合该次飞行的计划外备降机场的支援。二是要保证在实施运行控制过程中,航空承运人所给予该次飞行的各项支援指令都是保证飞行安全至关重要的,并对其正确性负责。

4. 建议的应对措施

引发按照计划备降而无法得到实施的情况一般都是由特别繁忙机场天气骤然变化或其他机场突发事件所造成的,航空承运人在派遣飞机之前,正确分析繁忙机场天气变化趋势,拟定合适的实施安全备降的应对方案是防止不安全飞行的关键。下列建议措施可作为航空承运人在特别繁忙机场遇有雷雨、大风或冰雪等特殊情况下,签派或放行飞机时考虑安全备降的参考:

(1)机长和签派员的协调。直接准备时,机长和签派员应当根据最新的天气报告和预报,分析当飞机抵达目的地机场时是否属于繁忙机场运行的高峰时间段和是否会有恶劣天气情况发生,如果上述两项条件并存,机长和飞行签派员则应商定飞机抵达特

别繁忙机场后的备降预案,该预案中应当包括飞至计划中的备降机场而不能够备降,另外选择备降机场的进一步备降预案。

(2) 确保飞行机组与签派之间的通信联系。按照 CCAR - 121 部第 121.97 的要求,航空承运人要确保飞行机组能够通过独立于空中交通管制系统之外的通信系统,在任何地点随时与公司签派系统建立联系,获得航空承运人关于目的地机场、备降机场或者非计划备降机场最新天气变化和机场运行情况,或其他保证安全飞行的必需资料。

(3) 燃油装载。在遇有繁忙机场可能因为恶劣天气等原因产生大面积备降时,航空承运人可以考虑飞行机组偏离承运人规定的燃油装载规定,在起飞、着陆或最大燃油重量不受限制的情况下,允许该次飞行的飞机装载适当多的备份燃油。

(4) 机组成员搭配和机长资格。航空承运人应当在特别繁忙机场容易发生大面积备降的季节,对于执行飞行任务的飞行机组适当调整搭配,增加在繁忙机场运行经验多或和特殊情况处理能力较强的飞行机组成员的比例。当计划中的备降机场或非计划备降机场包含特殊区域、航路或机场时,还应当严格审核,保证执行这些飞行任务的机长符合 CCAR - 121 部第 121.469 条关于机长的特殊区域、航路和机场资格的要求。